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贸〔2023〕119号

河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

综合示范县扶持资金的通知

有关省辖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商务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省商务厅《关于商请调整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剩余资金的函》（豫商财函〔2023〕5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调整下达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扶持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335号）和商务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项目绩效评价发

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3〕449号）规定，由于修武县、滎池县未通过商务部、财政部绩效评价确认，省财政收回预拨修武县、滎池县以前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各400万元，通过下达负指标处理。同时，将收回资金平均分配给通过绩效评价的8个县（市），其中：巩义市、洛宁县、息县、通许县、范县、舞钢市、桐柏县、内黄县各100万元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指标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列相关科目。

三、修武县、滎池县要按照财政部财建〔2021〕335号和商办流通函〔2023〕449号文件规定，做好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；巩义市等8个县（市）要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扶持资金明细表



2023年12月14日

附 件

调整下达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扶持资金明细表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省辖市	示范县名称	项目名称	拨付（+）或收回（-）
1	郑州市	巩义市	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	100
2	洛阳市	洛宁县	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	100
3	信阳市	息 县	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	100
4	开封市	通许县	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	100
5	濮阳市	范 县	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	100
6	平顶山市	舞钢市	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	100
7	南阳市	桐柏县	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	100
8	安阳市	内黄县	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	100
9	焦作市	修武县	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	-400
10	三门峡市	渑池县	第八批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	-400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河南省商务厅。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
